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研〔2025〕6号

常州工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常州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应由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科学严谨，恪守规范。

第三条 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工程技术或社会服务的实践应用，具体要求按照各教指委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与答辩等环节。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相关环节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

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及材料归档、研究生处备案的工作流程。

第二章 选题

第六条 选题是培养研究生观察问题、发现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工作。

第七条 选题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选题及研究内容符合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 (二) 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践，须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 (三)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结合导师的学术专长、科研基础和实践平台确定。
- (四) 难易程度适当，研究生在既定时间内能够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开题

第八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原则上应最迟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第九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课题的特色与创新之处；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基础等。

第十条 开题报告程序

(一) 研究生填写开题报告, 经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开题申请。

(二)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开题工作方案, 组建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3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其中至少 1 人是行业专家) 组成。

(三) 开题报告以研究生汇报、考核小组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 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意见, 并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者, 继续开展本论文的研究工作。开题报告不通过者, 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进行全面修改, 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开题。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确定后, 原则上不再变动。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 一般安排在开题报告半年后进行。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环节考察开题后的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程序

(一) 研究生填写《常州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二）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进展情况，给出评价意见。

（三）培养单位组建中期检查考核小组，对论文进展情况进行评议，并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通过者，可继续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未通过者，导师应该加强指导并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延期申请，由导师签字、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推迟1个月进行中期检查。研究生若无故不接受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作延期半年处理。

第五章 预答辩

第十八条 预答辩系正式答辩的必要前置程序，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不得提交学位申请。预答辩应至少在学位论文盲审前1个月举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它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

（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审核通过；

（三）论文撰写完整规范，符合学位论文要求。

第二十条 预答辩程序

（一）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撰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预答辩申请。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预答辩工作方案，组建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由3名以上具备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1人是行业专家）组成。研究生应至少提前7天将完整的学位论文交至预答辩小组。

（三）研究生向预答辩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目的、意义以及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创新点和实验数据等）。预答辩小组重点检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并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个等级。

（一）通过者，可以进入评阅和盲审等后续环节。需修改者根据所提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半个月，经导师确认、预答辩小组审核同意后，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二）不通过者是指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或存在较为严重问题且在正式答辩前难以修改完成的。此类作延期半年答辩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若无故不参加预答辩，作延期半年答辩处理。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对学位论文及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等进行查询，是学术规范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

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第二十四条 答辩前检测

（一）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位论文查重（含目录、致谢和参考文献，以下同）。

（二）查重结果 $\leq 15\%$ ，且校内互检复制比 $\leq 15\%$ 的，可提交送盲审。查重结果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第二十五条 智能生成内容（AIGC）检测

（一）严禁使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所有学位论文均需进行AIGC检测，检测结果须低于30%。

（二）若参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则AIGC检测结果须低于20%。

第二十六条 对于使用各种方法在提交的学位论文上进行处理、故意逃避查重的，一经发现，答辩结果无效，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作退学处理，且不能取得毕业证书。

第七章 评阅与盲审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最迟应在答辩前六十天向所在学院提交送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论文送审应具备的条件：

1. 学位论文应通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且撰写时间从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到提交评阅应不少于一年。

2. 学术成果符合《常州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要求。

3.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含 AIGC 检测）。

第二十九条 校内学位论文评审。由培养单位聘请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中 1 名须是行业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三十条 校外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学院专家评阅后，学校将学位论文送至校外进行盲审。

第三十一条 评阅结果及处理

(一) 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

A. 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B.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其中 A 类评阅意见包括直接答辩和修改后答辩两种情况。

(二)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1. 若评阅意见均为“A”，则根据情况可直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或者根据意见要求修改论文后进行答辩。

2. 若评阅意见为一份“A”和一份“B”，可由各培养单位增聘 1 名评阅人。若增聘评阅人返回意见为“A”，则可进行答辩；若返回意见为“B”，则研究生本次申请无效，学位

论文需要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

3. 若评阅意见为两份“B”，则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申请终止，学位论文需重新撰写，撰写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

第八章 答辩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后半年内完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1. 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全部环节；
2. 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评阅送审环节。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聘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为企业专家，并且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秘书 1 名。

第三十五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进行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姓名、专业、学位论文题目等事项。

（二）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评议。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位论文答辩评语，并给出是否通过答辩的结论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五）秘书应全程记录答辩情况，并将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记录和答辩委员会决议提请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三十六条 答辩结果及处理

（一）答辩成绩合格的研究生，可提交学位申请书等材料申请硕士学位。如需少量修改，申请人应按照答辩意见修改论文，在答辩后 10 日内完成，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修改说明表》，经指导教师审查认定后，提交学位申请书等材料申请硕士学位；

（二）答辩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章 申诉及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对学位论文各个环节的意见或决议持有异议，应于各环节结束次日起的 7 日内，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组织复审评议。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提出申诉后 14 日内，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复审结果进行讨论并作出复审决定。复审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复审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做好相关材料的保存和归档。凡有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相关环节提出申诉的情况，均应在当年的学位评定会议上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相关考核小组成员、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在职人员。

第四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聘请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研究生处将进行定期抽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